

#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花发改价〔2021〕7号

##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 花都区华丰学校收费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华丰学校：

你校递交的更换收费批复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、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穗发改规字〔2019〕10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的申请，并就有关收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：小学（1-6年级）3500元/生·学期，初中（7-9年级）4300元/生·学期。学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

则管理。

二、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，参照执行公办学校有关管理规定。

三、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，有效期三个学年。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7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

---